

证券代码：870752

证券简称：云泉岩土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山西云泉岩土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全资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二)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3 年 11 月 7 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3 年 11 月 3 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山西省晋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有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原告（反诉被告）太原理工恒基岩土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山西云泉岩土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恒基公司）与被告（反诉原告）晋城市德苑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德苑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晋城市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被告德苑公司在诉讼过程中提出反诉，法院予以合并审理。恒基公司收到由山西省晋城市城区人民法院（2022）晋 0502 民初 3550 号《民事判决书》。上述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双方不服上述判决，向山西省晋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山西省晋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恒基公司于近日收到由山西省晋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3）晋 05 民终 1606 号《民事判决书》，为本案终审判决。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太原理工恒基岩土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巧婵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原告系挂牌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被告

姓名或名称：晋城市德苑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建虎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被告与挂牌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0年6月30日，恒基公司取得皇城相府综合体万达广场项目基坑及边坡支护工程《中标通知书》，同日，原告与被告签订了《皇城相府综合体万达广场项目基坑及边坡支护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合同》，其中对合同价款、付款办法进行了约定。2020年7月30日，原告向被告、晋城市正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发送《工作联系单》，载明因部分区域地层情况与地勘报告不符、费用增加等情况。双方于2021年6月30日召开晋城市万达项目会议并达成会议纪要，内容为工程验收、施工工程量、地质不符及费用增加等情况。2021年7月，案涉工程已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原告向被告提交工程结算书，但被告未按约结算。施工期间，被告共支付工程款18794809.13元，尚欠剩余工程款16003317.39元。原告在支付工程价款范围内就案涉皇城相府综合体万达广场项目基坑及边坡支护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为维护原告合法权益，原告向晋城市城区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晋城市城区人民法院依法审理后，出具了（2022）晋0502民初3550号《民事判决书》，对本案判决如下：

一、被告晋城市德苑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太原理工恒基岩土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工程折价款6938956.05元及利息，利息以6938956.05元为基数自2022年8月18日起按照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二、驳回原告太原理工恒基岩土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三、驳回反诉原告晋城市德苑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21382 元，由原告大原理工恒基岩土工程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70521 元。被告晋城市德苑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负担 50861 元；鉴定费 600000 元，由大原理工恒基岩土工程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348590 元，晋城市德苑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负担 251410 元。反诉费 33836 元，由反诉原告晋城市德苑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负担。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恒基公司（原告）的上诉请求：1、撤销原审判决第一项，并依法改判被上诉人向上诉人支付所欠工程款 13339982.1 元（不服金额 6401026.05 元）；2、撤销原审判决第二项，并依法改判上诉人在被上诉人欠付工程价款范围内就案涉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3、本案一、二审的案件受理费、鉴定费由被上诉人德苑公司承担。

事实与理由：1、案涉工程总价款应由第三方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意见书载明的总造价金额 32134791.23 元为准，一审法院不当核减 1871964 元。2、一审法院对于利息的认定错误。应以欠付工程款 13339982.1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7 月 1 日（案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3、一审法院以案涉工程非主体结构工程为由，认为上诉人不享有优先受偿权无法律依据。

（四）反诉的内容及理由

德苑公司（反诉原告）的上诉请求：1、撤销原审判决第一项；2、撤销原审判决第三项，改判支持德苑公司的反诉请求；3、本案一、二审案件受理费、鉴定费由反诉被告恒基公司承担。

事实与理由：1、原审认为案涉合同无效，没有法律依据。2、原审判决认为“其他增加费 3436899.37 元所包含施工项目的发生具有高度盖然性”，无事实依据，对恒基公司向鉴定机构提供的鉴定材料存疑。3、《承包合同》有效，恒基公

司应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工期延误赔偿金 2559871.1 元，其他违约金 5421729.31 元。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二审情况

山西省晋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维持山西省晋城市城区人民法院（2022）晋 0502 民初 3550 号民事判决第三项“驳回反诉原告晋城市德苑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诉讼请求”；

二、撤销山西省晋城市城区人民法院（2022）晋 0502 民初 3550 号民事判决第二项“驳回原告太原理工恒基岩土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三、变更山西省晋城市城区人民法院（2022）晋 0502 民初 3550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为：上诉人德苑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十日支付上诉人恒基公司工程折价款 7274241.43 元及利息，利息以 7274241.43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8 月 18 日起按照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四、恒基公司对万达广场整体项目拍卖折价价款在其承建基坑及边坡支护工程价款 7274241.43 元范围内优先受偿。

如果未能按本判决指定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则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因迟延履行产生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 121382 元，由德苑公司负担 53200 元，由恒基公司负担 68182 元。鉴定费 600000 元，由德苑公司负担 262969 元，由恒基公司负担 337031 元。反诉费 33836 元，由德苑公司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 116980 元，由恒基公司负担 53087 元，由德苑公司负担 63893 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不利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在取得终审判决书后，会跟进上述款项及利息回款流程，通过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山西省晋城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晋 05 民终 1606 号《民事判决书》

山西云泉岩土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9 日